# 第九次全体会议

* **概略**

|  |  |
| --- | --- |
| 日期 | 2012-07-24 ~ 2012-07-27 |
| 地点 | 中国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主办 | 中国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参与者 | 5个国家35个地方政府 |
| 中国 | 黑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湖北省、湖南省、陕西省（观察）、山西省（观察）、天津市（观察）、青海省（非会员）、吉林省（非会员）  |
| 日本国 | 山形县、新泻县、富山县、京都府、兵库县、岛根县  |
| 大韩民国 | 釜山广域市、大邱广域市、大田广域市、蔚山广域市、京畿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罗南道、庆尚北道、庆尚南道、济州特別自治道 |
| 蒙古国 | 肯特省、布尔干省、前杭爱省、巴彦洪戈格尔省、库苏古尔省、巴彦乌勒盖省、后杭爱省  |
| 俄罗斯联邦 | 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外贝加尔边疆区 |
|  | 其它参会组织 | 韩国外交通商部、韩国驻华大使馆、朝鲜驻华大使馆、中国对外友好协会、韩国驻西安领事馆、韩国全国市道知事协会、庆北大学亚洲研究所（韩国） |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罗南道申办联合会2014年第十次全体会议的提案** |
|  |
| **▷庆尚北道提出的继续承办和长期保留秘书处提案** |
|  |
|

|  |
| --- |
| **▷联合会新会员地方政府入会提案****▷引进NEAR青年实习生交流项目（PioNEAR）的提案****▷引入会费制的提案** |

 |

 |

 |

* **宁夏宣言**

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于2012年7月24日至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银川市举行。

来自该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国、大韩民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会员地方政府，观察员单位，非会员地方政府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官员出席会议。

在“深化合作,共创繁荣”会议主题的引导下，会员地方政府的全体代表完成了第九次全体会议的全部议程。大会期间，各个主题的发言与演讲，让我们认识到，和谐与共赢精神对促进地区合作与发展之可贵。我们高度认同，为迎接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时代的挑战，推动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繁荣，是我们所肩负之历史重任。

过去，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在各会员地方政府的积极推动下，在经济、环境、文化、防灾、科学技术、妇女儿童、教育等领域开展了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丰硕成果。

现在，联合会地方政府旨在通过积极参与、互相支持，以共同建立一个互信、互惠、共赢与和谐的东北亚。

作为对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第九次全体会议的总结，我们全体代表一致同意发表《宁夏宣言》，以表达我们对地区发展的共同愿景。

为此，我们共同倡议：

加强联合会内部更加务实性的合作。增进联合会的影响力和吸引力，使其在建设地区和平繁荣过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欢迎该地区各地方政府的积极参与。为推动该地区的持久和平、发展与繁荣，我们欢迎除会员地方政府外该地区非会员地方政府的积极参与。我们的目标是，努力建设一个更加开放的东北亚。

坚持区域优势互补，倡导合作共赢。我们一致认为，在未来十年内，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间将积极推动经济合作示范区的建立，加强在绿色、节能、环保、旅游、气候变化、沙漠治理、海洋渔业、劳动就业等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地区的发展与持续繁荣。

我们也充分意识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互信、协调、合作对于促进发展、确保互利共赢的重要性。

我们在此重申，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全体会员地方政府意将团结合作，认真履行达成的共识和宣言精神。

附件：《宁夏宣言》行动计划

2012年7月25日

中国 宁夏 银川

《宁夏宣言》行动计划

为了认真履行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第九次全体会议达成的共识和宣言精神，我们提出以下行动计划：

一、同意韩国全罗南道代表提出的关于承办联合会第十届全体会议的提案。2014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由韩国全罗南道举办。

二、同意韩国庆尚北道代表提出的关于继续承办和长期保留秘书处的提案。认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保留联合会秘书处，更有助于开展多边国际组织间的协调与联络，也有助于推动会员政府间的合作。

三、 同意大韩民国世宗特别自治市加入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会员地方政府的提案。我们一致认为，扩大会员国数量、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是联合会发展的趋势。

四、 同意联合会秘书处提出的关于青年实习生项目计划的提案。我们认为，为加强协作与合作，会员地方政府应大力加强在人员交流方面的协作与合作，应选送青年干部到会员国从事学习、研修等活动。

五、全体会议否决联合会秘书处提出的联合会会费制的引入提案。